关于对《金东区工业园区“二次开发”新三年行动计划2.0版（2021-2023年）》

（送审稿）的起草说明

1. 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深入推进全区工业园区二次开发，进一步促进工业用地空间布局优化，增强园区承载力和竞争力，提升园区整体形象，形成功能布局合理、主导产业明晰、资源集约高效、产城深度融合的工业园区体系，实现企业、园区和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 二、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2〕35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8〕5号）、《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》（金区政〔2014〕56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。

三、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1.拟解决的主要问题

围绕“用好总量，盘活存量，优化增量，提高质量”这一主线，加快推进生产力重新布局，全力推进工业园区规模化、绿色化、现代化，计划经过三年（2021年—2023年）努力，全区各工业园区二次开发区域实现主导产业突出、基础设施完善、创新要素集聚、形象明显提升、体制机制灵活的主体功能区。

1. 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采取“退散进园”“退污进绿”“退低进高”“退劣进优”等措施，推动空间提升、产业提升、形象提升、效益、服务提升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1、调研论证情况。文件2021年4月15日由区经商局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。2021年4月16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收到意见0条。

2、征求意见情况。2021年4月16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，收到意见0条。

3、本部门对文件的法制审查情况。文件2021年4月16日已经由本机关办公室审核（办公室审核意见附后）。

4、文件的施行日期是2021年。

 起草部门：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

 2021年4月22日